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9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

被告 向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36,9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8,83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及112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一)新台幣（下同）499萬元，期限為20年，雙方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月調整）加碼年利率1.03%浮動計息，遲延繳納時除仍照上開利率計息外，其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二)200萬元，期限為7年，雙

01 方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均
02 利型指數利率(季調整)加碼年利率1.51%浮動計息，遲延繳
03 納時除仍照上開利率計息外，其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4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5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上述借
06 款，其貸款存續期間利率隨原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機動調
07 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詎被告自113
08 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原告催告履行債務，迄今
09 仍未清償。依借款所簽立之貸款契約書「參、其他共通條
10 款」第11條第8項及之聯邦銀行個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
11 書第14條第1項約定，被告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
12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原告業於113年8月16日及113年9月10日
13 寄出催告函，並於113年8月30日寄送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
14 函，今被告尚積欠本金6,336,952元整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15 違約金，屢經催討，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1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及聯邦銀行個人
20 「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收息記錄查詢
21 單及聯邦利率表、催告函、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及退回
22 信件、存摺存款明細表為憑（本院卷第23至57頁、第87-89
2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4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25 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26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28 應予准許。

29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3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31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78,837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高培馨

附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			
金額（新台幣）	利息	利率	違約金
806,218元	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82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641,943元	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80	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888,791元	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3.28	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合計6,336,952元			